# 关于开通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河康乐股票基金 |
| 基金主代码 | 51967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11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6月4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5年6月4日 |

注：1)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56；C类：51965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美丽股票，基金代码：A类：519664；C类：519665，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 519667；B类：51966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基金代码：519677）、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660、C类519661，A类和C类不能互转）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3、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B×C×(1-D) /(1+E)]/F

其中，A为转入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客户将10,000份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转换成银河行业股票，持有期一年，转换申请当日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500×0=0元

净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0,500-0=10,500

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10,500/(1+0.7%)=10427.01元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10,500-10427.01=72.99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72.99=72.9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427.01/1.15=9066.97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3.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银河康乐股票与银河灵活配置混合、银河增利债券、银河主题股票、银河创新股票、银河蓝筹股票、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银河行业股票、银河成长股票、银河消费股票、银河定投宝、银河银信添利债券、银河美丽股票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其他基金间相互转换业务见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查询。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 关于开通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银河美丽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51966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5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6月4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5年6月4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银河美丽股票A | 银河美丽股票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664 | 51966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包括银河美丽股票A和银河美丽股票C，A类和C类不能互转）与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56；C类：51965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667；B类：51966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基金代码：519677）、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银河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660 C类519661，A类和C类不能互转）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3、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B×C×(1-D) /(1+E)]/F

其中，A为转入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客户将10,000份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转换成银河行业股票，持有期一年，转换申请当日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500×0=0元

净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0,500-0=10,500

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10,500/(1+0.7%)=10427.01元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10,500-10427.01=72.99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72.99=72.9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427.01/1.15=9066.97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3.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银河美丽股票（包括银河美丽股票A和银河美丽股票C）与银河灵活配置混合、银河增利债券、银河主题股票、银河创新股票、银河蓝筹股票、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银河行业股票、银河成长股票、银河定投宝、银河消费股票、银河银信添利债券、银河康乐股票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其他基金间相互转换业务见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查询。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9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9日

至2015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84 | 中葡股份 | 2015/6/1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6日—6月18日（9:30—13:30，14:30—18: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侯伟 杨轩

联系电话：（0991）7566113

传真： （0991）888243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5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在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27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民生租赁公司租用的设备将于2015年6月15日到期，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信银瑞世（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其所有的机器设备，每年的租赁金额为4700万元人民币，租期为3年。本次租用设备的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交易自签署协议及附加条件成立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5-036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租赁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公司向信银瑞世（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瑞世租赁公司”）租用设备，每年的租赁金额为4700万元人民币，租期为3年。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向民生租赁公司租用的设备将于2015年6月15日到期，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信银瑞世（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其所有的机器设备，每年的租赁金额为4700万元人民币，租期为3年。本次租用设备的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交易自签署协议及附加条件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信银瑞世（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227号3楼D-815室

法定代表人：陈凡

注册资本：5000万元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信银瑞世（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银瑞世（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近五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租赁合同清单所列的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2、租赁价格：租期为3年，每年的租金为人民币4700万元，每半年支付租金2350万元。协议批准后，依照协议约定支付租金。

3、支付方式：现金

4、租赁保证金：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保证金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小写：4,500万元），该部分保证金不用于抵扣后续租金，租赁期届满且租赁关系解除后将不计利息全额返还承租人。

5、此项交易自双方签署协议及有关生效条件成立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租用生产设备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租赁设备能够节约公司成本，保证公司持续稳健运营。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租金可做为公司日常经营性的成本开支，租金额适合，且符合目前税法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今后将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考虑相关的设备的后续租赁事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租赁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8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03 | 三安光电 | 2015/6/12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大会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表决事项表格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1.01 | 对发行对象的调整 | | | |
| 1.02 |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 | | |
| 1.03 |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 | | |
| 1.04 |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 | | |
| 1.05 | 对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 | | | |
| 2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关于解除〈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6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6月18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8日

至201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1.01 | 对发行对象的调整 | √ |
| 1.02 |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 √ |
| 1.03 |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 √ |
| 1.04 |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 √ |
| 1.05 | 对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 | √ |
| 2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3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 √ |
| 4 | 审议《关于解除〈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36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2015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披露事项的相关进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至5月19日继续停牌；2015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的规定，经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将最晚于2015年6月19日复牌。2015年5月20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发行，其中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管理骨干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份需锁定三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部分涉及园林类资产收购，公司与确定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已经展开了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尚未完成。资产收购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与战略投资者就合作的细节仍在协商过程中。正式合作协议的签订尚需一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加紧沟通，加快进度，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股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3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公告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本公司自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4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5-019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起停牌。2015年4月28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及交易对手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5-019

#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二级市场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年6月3日接到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科创”)股份减持告知函：深圳中科创于2015年6月2日，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新黄浦7,511,580股的股份，占新黄浦总股本的1.34%。

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 | 减持比例 |
|---|---|---|---|---|---|
| 深圳中科创 | 集中交易 | 2015-06-02 | 21.468 | 7,511,580 | 1.34% |

本次减持前，深圳中科创持有新黄浦股份28,058,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深圳中科创持有新黄浦股份20,546,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17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7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沪强生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041551023

短期融资券期限：366天

起息日：2015年5月27日

兑付日：2016年5月27日

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票面年利率：3.8%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付息频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